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后，累计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5%，均是对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内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申请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为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此笔借款向浙江易通提供反担保。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麻宝洲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注册资本：15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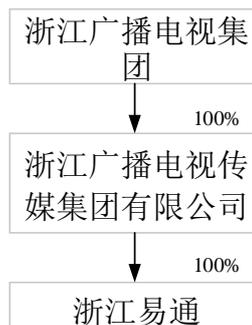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2,541.75	634,698.72
负债总额	375,491.63	375,313.88
净资产	257,050.12	259,384.84
科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6,260.54	255,259.64
利润总额	-10,727.63	5,445.21
净利润	-10,758.99	5,644.7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浙江易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借款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申请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款项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人的利益，公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内容：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担保人就上述担保约定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存货资产提供收益权权利担保。

3、反担保期限：在担保人代反担保人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履行保证义务，代借款人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履行担保范围内应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4、违约责任：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其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其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60日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担保人已支付的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清偿为止。

####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易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以实际接受浙江易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浙江易通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易通的借款余额为9.69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电视剧项目，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负责投资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向浙江易通转让所持有的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50%股权、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26%财产份额、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2.80763%股权、浙江鼎石星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0,415.06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6月5日、2021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易通全资子公司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费24.10万元,与浙江易通全资子公司浙江广电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物业水电费13.82万元,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举办的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发生食堂餐费1.07万元,与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国际影视食堂发生会议餐费0.09万元。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相应《担保函》。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声动唐德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担保协议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2亿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2023年10月18日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在最高额范围内签订的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借款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后，累计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5%，均是对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易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以实际接受浙江易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浙江易通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